**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第二階段實習計畫**

民國111年12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3891號函核定

1. **宗 旨**

為使檢察事務官初就職即可熟諳檢察事務，把握調查要領，提升辦案技巧，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達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法定角色，特訂定本實習計畫。

1. **實習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行文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實習檢察署)徵詢提供實習之員額後，再依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之意願製作實習員額分配明細表。

1. **實習人數**
2.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
3. 110年(含)以前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
4. **實習期間**

自112年6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

1. **實習內容**

學員在指導檢察官之指導下，實習所有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所應瞭解之法定職掌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茲舉例如下：

1. 實施勘驗、相驗。
2. 通訊監察。
3. 詢問要領。
4. 調閱證物。
5. 卷證整理。
6. 製作筆錄。
7. 隨同（見習）搜索、扣押及製作扣押清冊。
8. 見習公訴蒞庭。
9. 見習及擬作犯罪被害補償審議相關書類。
10. 一般司法行政業務。其中實習案件件數，至少為閱卷 130 件、詢問見習10件、擬作30件、蒞庭見習5件、搜索或扣押見習 2件、勘驗見習2件、相驗見習4件、解剖見習1件。
11. **實習方式**
12. 學員於實習期間，實習檢察署應依實習學員之人數，擇定指導檢察官及資深檢察事務官於實習期間，就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另宜就每位學員擇定資深檢察事務官擔任輔導員，指導學員有關檢察事務官業務及與檢察官、檢察署其他行政人員應對事宜。實習案件應兼顧各種案件類型，如實習案件種類或件數不足，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應適時予以協助。本學院得隨時與各實習檢察署聯繫，並視情形派員訪視學員見習情形或安排學員返院座談交流見習心得。學員於實習期間如有曠課無法取得聯繫、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填寫檢察事務官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實習計畫附件1），即時通報本學院依111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
13. 實習檢察署擔任督導各該署檢察事務官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應兼任學員導師，實習檢察署應於112年5月5日前函送兼任導師名單供本學院彙整。兼任導師負責事項如下:
14. 協助學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學員學習情緒。
15. 主持學員會報，每週一次，每次不超過2小時。
16. 安排專題演講及學員參觀、訪問事宜。
17. 輔導學員。
18. 擔任檢察署、指導檢察官與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19. 按期填寫平時考核紀錄表（如實習計畫附件2），經單位主管核閱後函送本學院學務組。
20. 實習檢察署在實習期間規劃2至4週時間，安排學員赴司法警察機關(含調查單位2週)實習偵查實務工作，所學內容包含實習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證人、外勤事務、現場搜索勘驗、扣押、行動跟監、訊問技巧、電話通聯分析及製作勘驗報告書（筆錄）、通訊監察工作等事項，實習檢察署應指派檢察官指導學員在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期間之事務。
21.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應使學員瞭解檢察署各科室業務及周遭生活環境，督促指導檢察官指導學員確實遵守實習規範，並在實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
22.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學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學員，分別填具實習成績考查表（如實習計畫附件3、實習計畫附件4、實習計畫附件5），由實習檢察署之人事單位彙整後，於112年11月3日前寄送本學院教務組，俾便成績之計算。
23. 有關選舉查察、重大相驗、重大案件搜索、解剖屍體、檢警聯席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實習檢察署檢察長得安排全體或部分學員參加實習。
24.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得閱覽訴訟卷宗，並於檢察官偵查、勘驗或相驗時到場見習。前揭見習，指導檢察官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該項說明及要點應製成書面文件，隨同每週之實習週報表寄送本學院教務組。
25.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文書稿件，指導檢察官須細加審核。如有不當，即予改正或令重行擬作。
26. 學員應實習各類案件勘驗筆錄及詢問筆錄之製作要領、見習搜索或扣押、公訴蒞庭，加強相驗實務經驗，並提交偵查計畫書、檢察書類、犯罪被害補償審議相關書類擬作及卷證分析報告書。
27. 學員須依指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指示撰寫繳交下列各項文書：偵查計畫書、卷證分析報告書各一篇，每篇撰擬至少須3,000 字以上，以及檢察書類擬作7篇（含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搜索票聲請書、通訊監察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書等書類及扣押清冊，均至少各1篇）。所繳交之各項擬作文書，均須經各指導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評閱審核簽章後，並於112年10月30日前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學院教務組。
28. **實習要項**
29. 分配同一實習檢察署實習之學員，應推舉1人為領隊，負責工作如下：
30. 於開始實習日期，率同該隊學員向指定檢察署集體報到。
31. 辦理學員與實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並就該隊學員實習情形填具實習週報表（如實習計畫附件6），送本學院教務組核備。
32. 彙整學員之偵查計畫書及卷證分析報告等各項擬作，以密件之方式寄交本學院教務組核備。
33. 學員應遵守實習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34. 學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本學院學員證。
35. 學員每週應撰寫實習心得週記（如實習計畫附件7），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及檢察長審閱後，由各實習檢察署領隊彙整寄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
36. 學員實習期間之膳食費，由本學院核發。
37. 學員於實習期間，如有獎懲事宜，準用本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規定。
38. **實習成績考查占學業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其比例如下：**
39. 實習檢察署指導老師所評分數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
40.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
41. 指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就學員專業能力(含書類擬作、卷宗研習、其他事務學習) 、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予以評分，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二。
42. 兼任導師就學員專業能力(含學員週報、機關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學習表現(含實習案件件數、繳交各項書類)、特殊表現等予以評分，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六。
43. 實習心得報告占實習成績百分之五（如實習計畫附件8）。
44. **附則**

本實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並報請法務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